

淳化林下中药材种植技术推广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淳化林下中药材种植技术推广项目

甲 方：淳化县林业工作站

乙 方：咸阳裕森润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：淳化县林业工作站

乙方：咸阳裕森润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1、合同范围

淳化林下中药材种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；乙方负责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建立林下中药材种植示范园 800 亩，其中：林下苍术 240 亩，林下丹参 380 亩，林下柴胡 180 亩，并做好日常管护任务。确保各项服务指标达到作业设计要求、投标文件及商务要求。

建设地点	项目区位置	作业小班	作业内容	示范园面积	对照面积	备注
淳化县	十里塬镇永丰村	1	林下种植苍术	120		
	石桥镇石桥村	2	林下种植丹参	120		
	官庄镇席家村	3	林下种植丹参、柴胡	180		
	官庄镇席家村	4	林下种植苍术	50		
	方里镇郭丁村	5	林下种植柴胡	100	20	
	方里镇郭丁村	6	林下种植丹参	160		
	方里镇郭丁村	7	林下种植苍术	70		
合计				800	20	

2、合同总价： 大写玖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(小写：935400.00 元)。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；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二、实施技术规程及完成时限

1、实施技术规程：《宝鸡林药高效复合模式科技成果》（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编号：22070647）及《淳化林下

中药材种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作业设计》。

2、完成时限：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6月底完成中药材种植任务，2026年至2027年完成中药材后期管护任务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应向乙方提供作业范围，并告知地情地貌、自然气候及周边环境因素，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2、有权对乙方中药材种植过程进行全程指导、监督。

3、有权对乙方采购的种子、农药、化肥等质量进行检查监督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要求进行更换或拒绝使用。

4. 负责服务栽植及后期管理的成果验收，并根据验收结果及时拨付费用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根据服务内容和时间并结合《淳化林下中药材种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作业设计》，制定具体中药材种植方案，包括服务区域规划施工队伍等具体安排，并提交甲方审核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2、负责根据服务技术要求，落实服务队伍，并做好作业人员的组织调配、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。

3、应对使用的中药材种苗、化肥、农药、农膜质量负责，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。

4. 负责收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，整理成资料档案，于项目结束后提交甲方审验。

5、应履行保密义务，除实施本合同需要外，一律不得对外使用本合同相关资料。

6、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履行本合同造成的任何损害均自行承担。

7、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本合同。

8、在服务期限内，有权根据天气变化合理调整施工进度。

四、验收及合同款项支付

1、验收：经汇报主管部门进行项目中期验收，经甲方组织专家现场查定通过，项目终验合格，并提供整个项目过程的所有资料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启动资金、项目期内经项目中验合格后支付 30%、工程终验后终验合格支付 40%。

3、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成交方须开具发票交采购人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，不能满足采购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（三）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六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双方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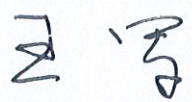
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壹份，乙方持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，财政部门备案壹份。

(三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为准。

甲 方	乙 方
 (盖章)	 (盖章)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林业局院内	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石桥镇引安村224号
法人：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
电话：15991361938	电话：13488175884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化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化县南新街支行
账号：26460201040002484	账号：26460501040003857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	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